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154598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Z02D077812_111D2018814-01.docx)

主旨：關於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下簡稱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程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本部函釋規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四)本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略以，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宜循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且主管機關未授予核定權限機關之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辦理方式，由公立幼兒園園長覆核後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定；又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如其原依法任用人員人數眾多、原已組設考績委員會或審酌確有必要時，公立幼兒園尚非不得參照考績法規自行組設考績委員會，惟渠等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核定事宜，仍應循上開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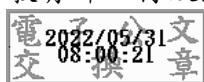
二、茲以現行各機關辦理公立幼兒園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與平時考核獎懲，實務執行作法不一，為各機關實務執行有所依循，以杜爭議，自即日起，有關該等人員之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請依後附「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

懲程序表」所列程序辦理，刻正辦理中之是類案件，亦同。日後相關機關如遇該表未列情形（例如：該等人員考績考列丁等、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且於實務執行上發生疑義，得就個案請本部表示意見。

三、檢附「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程序表」1份。

正本：各地方政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